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王盛輝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314

編號：07-019

為兼顧被害人權益，應即修正銀行法等法

「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」係我國刑法沒收制度之核心，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沒收新制，期能澈底剝奪不法犯罪所得。惟在今（107）年1月31日，金融犯罪領域之修法，卻使沒收新制產生缺口，導致法院判決不宣告沒收之結果。

金管會及投保中心從保護「犯罪被害人」之角度而修法，其立意固屬良善，惟107年4月10日之聲明回應，仍有下列事項，本部應再予澄清、說明：一、依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，犯罪所得應先發還被害人及得請求賠償之人，其發還數額為何，仍應由被害人舉證證明，在實務運作上，刑事法院難遽以認定，恐導致法院不予認定或依被害人主張全數認定，而不予宣告沒收。二、法院判決載明「本案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…待發還與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，倘有剩餘，應再由檢察官就其餘額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」現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並無相關機制得以運作。三、法院如未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聲請發還，檢察機關無繼續查扣之依據，應將查扣之犯罪所得發還被告，被害人則應另循假扣押等民事途徑。

為兼顧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法制度完整性，究應修正銀行法等法或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之規定延長期限、加註例外規定或思考於沒收確定後一定時間內，由被害人向檢察機關申報並說明其請求權，檢察機關再依法發還之制度，本部將儘速邀集司法院、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共同研商，以解決此一困境，期能兼顧被害人權益，實現真正的正義。